

35. 阿富汗局势

1988年10月31日（第2828次会议）的决定：第622（1988）号决议

在1988年10月31日举行的第2828次会议上，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阿富汗局势”。¹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案文。²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88年4月14日和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以及1988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22（1988）号决议。⁵ 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88年4月14日和1988年4月22日秘书长关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协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回顾1988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 申明同意1988年4月14日和22日秘书长信中所设想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安排暂时从联合国现有各行动中调派军官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协助执行斡旋任务；

2. 请秘书长按照日内瓦各协定，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通知安全理事会。

¹ S/PV.2828。

² S/20250。

³ 分别为S/19834和S/19835。

⁴ S/19836。

⁵ S/PV.2828，第3页。